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本公司增加江海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2	易方达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 指数 ETF	---
2	159540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 ETF 易方达	---
3	159686	易方达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100ETF 易方达	---
4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 ETF 易方达	---
5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 ETF 易方达	---
6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100ETF	---
7	159798	易方达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50ETF	---
8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ETF	---
9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 ETF	---
10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50ETF	---
11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50ETF	---
12	510100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 50ETF 易方达
13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 ETF	中盘 ETF
14	510580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 500ETF 易方达

15	512010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 ETF	医药 ETF
16	51207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 ETF
17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 ETF 易方达
18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 ETF 易方达
19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 30ETF
20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 ETF
21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消费 50	港股消费 50ETF
22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 ETF
23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 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 ETF
24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 ETF
25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红利	红利 ETF 易方达
26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 50	半导体芯片 ETF
27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 ETF	化工行业 ETF
28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 500ETF 指数
29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 ETF
30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 ETF
31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 50	消费电子 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